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系统与教学能力提升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系统与教学能力提升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北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.5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系统与教学能力提升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北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.5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北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